附件2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年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

根据《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现就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主体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三十七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以及公安部《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第二条第（一）项“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二、适用对象

　　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办理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曾因违反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三、许可条件

　　（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三）具备安装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经公安部检测和评估合格）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四）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印章刻制设备，刻制的印章符合《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

（六）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规章制度健全。

（七）法人及从业人员无制贩假证或相关违法犯罪史。

四、申请材料

（一）《特种行业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从业人员及安保人员花名册。

（四）主要生产、制章设备及型号清单。

（五）验证登记、印章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治安管理制度。

（六）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七）安装使用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承诺书。

（八）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五、以承诺方式申领许可证应当现场提交的材料

　　（一）由申请人及其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特种行业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及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三）委托他人办理，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对已取得印章刻制技术培训证明，可附作参考资料。

六、承诺的内容

　　（一）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不存在《办法》第四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1.曾因违反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2.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3.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三）所填写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自承诺之日起60日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不符合公章刻制备案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七）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承诺的效力

　　（一）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场审核：

　　对符合申请条件且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但承诺在60日内补齐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批准，但应当书面告知原因。

　　（二）除因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罚外，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不设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八、事中事后监管和法律责任

　　（一）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后，逾期补齐材料或违规经营的，公安机关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公安机关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两名以上民警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向申请人书面反馈核查结果：

　　1.核查经营场所的安全性（查看防盗、监控设施；高清视频监控存储容量90日以上）；

　　2.核查刻章设备、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施；

　　3.核查公章刻制、保管业务用房设置情况（承制国家机关公章的，必须备有保密工房和成品保管室或保险柜）；

　　4.核查公章刻制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悬挂公开；

　　5.负责人是否与刻章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6.核验刻章业务人员现场操作刻制印章样品；

　　7.核验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信息及材料是否属实、公章是否备案、非本市户籍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居住登记。

　　对核查发现申请人及经办人身份情况、经营场所相关设施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具备刻制条件，应列明不实承诺、不具备条件的具体事项，公安机关将要求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0日内落实整改，重新进行现场核查。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自核查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安机关应指导申请人安装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通过该系统落实公章备案管理要求。

　　（四）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录推送到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公安机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公章刻制单位守法经营、公章备案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不遵守承诺的，依法予以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九、执法监督

（一）公安机关办理本项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发现公安机关及民警违反规定，存在“冷硬横推”、“吃喝卡要”、收受贿赂、买卖证件等违法违纪行为，请保存证据，及时举报反映，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及公安机关将依法核查处理。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承诺书

申请事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了解本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悉和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二）须在60日内提供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材料，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符合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公章刻制经营活动。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接受公安机关撤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决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公安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保存一份）